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76號

原　　告　泓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弘祥

被　　告　黃泰昌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段00巷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0,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88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業於112年6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仍未補繳，亦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彭怡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冠穎